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3)

公告及恢復買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該兩家公司已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恒基地產已同意收購恒基發展所持有本公司之 2,366,934,097 股股份全部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9.06%)(「該交易」)。有關該交易之詳情應參閱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聯合公告。

本公司已獲恒基地產通知，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因該交易而有所改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附註 6 豁免恒基地產因進行該交易而須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責任。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一項可能載有對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之發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達雄 謹啓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3)執行董事：陳達雄先生、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